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杜媛、李琳、田新诚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届时《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5）；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6）；

4.0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4.0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4.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4.0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4.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4.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4.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4.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4.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4.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

号：2025-076）；

4.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4.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4.1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4.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1）；

4.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4.1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4.2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4）；

4.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5）；

4.2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6）；

4.2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7）；

4.24《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4.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4.2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

4.2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4.2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4.2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4.30《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4）；

4.3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公告编号：2025-095）；

4.3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除关联子议案外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子议案4.19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子议案4.32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子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分别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逐一审议，并均获得一致通过。对于涉及关联方的子议案，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4.1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峰、刘凡军、耿娜、田新诚、李琳、杜媛回避表决。

子议案4.3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新诚、李琳、杜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4.01、4.02、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5、4.19、4.29、4.30、4.31、4.32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子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